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任正、李小波、冯东、洪敬涛、申书龙、杨砚琪、黄明、李越冬、辜明安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任正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1、概述”和“第四节、公司治理”。

会议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报告全文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报告的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报告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会议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52,2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派现 10,568,400 元。公司 2021 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会议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会议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由其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预案无异议。

会议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2022 年经营计划》。

会议认为，该经营计划明确了 2022 年工作的总体思路与要点，公司应积极推进计划的贯彻实施，会议同意该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任正先生、李小波先生、冯东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同意本次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与本

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报告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同意该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国资发改革规〔2020〕86号）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修改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会议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